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接到公司副总裁何锋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何锋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何锋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何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其中：持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000 股，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何锋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4、减持股份来源：迅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5、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含）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何锋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何锋女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1年12月30日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2011年12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何锋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何锋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何锋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何锋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